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會議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2號(喜來登  
飯店 B1 逸綸廳)

# 目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1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34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37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	39~43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4~50
附件八：道德行為準則	51~52
附件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53~58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9~60
附件十一：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6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2~67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2號(喜來登飯店B1逸綸廳)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七)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三)擬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優先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以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監事全面改選案。

#### 七、其他議案：

-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四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擬發放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7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佔本公司 114 年簽證後稅前淨利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 1.05%。

本公司 114 年度擬發放董監酬勞總計新台幣 1,0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佔本公司 114 年簽證後稅前淨利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 1.50%。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請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3 頁)。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請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50 頁)。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請詳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2 頁)。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請詳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8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茲檢附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及第 13 頁至第 34 頁)。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之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 二、 茲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
- 三、 謹提請 討論。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 二、 有關股票上市(櫃)之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 謹提請 討論。

### 第三案

案由：擬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優先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以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

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以下稱「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本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 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勢而有修正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謹提請 討論。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7 年 6 月 29 日屆滿，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提前辦理全面改選事宜，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依法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三、 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1 日止
-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至第 60 頁)。
-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附件十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
-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